

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1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涉农整合资金（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）（甘财资环〔2020〕108号）300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，请你单位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扶贫”项支出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

农资金试点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2号)、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甘财扶贫〔2021〕4号)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,确保资金高效运行。



抄送: 本局各局长。

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4日印发
